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48

证券代码：123010

证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因“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恩博世科”）拟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恩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宣恩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经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向银行贷款的函》（宣建函[2018]108号），同意宣恩博世科以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外进行质押融资。公司拟为宣恩博世科本次项目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宣恩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因“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管网工程PPP项目”建设需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拟出具以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博世科”）为被保证人，保证金额

为人民币700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灵石博世科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公司、灵石博世科、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8年5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同时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间进行调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宣恩博世科、灵石博世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保函、质押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担保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8万元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53,375.42万元，净资产为18,434.04万元，负债总额34,941.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610.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515.55万元，实现净利润4,761.6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481.48万元，净资产为21,309.38万元，负债总额49,172.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233.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391.59万元，实现净利润2,875.33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该额度范围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9,898.29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德波

住所：宣恩县珠山镇莲花坝村一组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5%股权，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宣恩博世科成立于2018年2月2日，截至2018年9月30日，宣恩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26.46万元，净资产为5,434.01万元，负债总额192.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0.6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39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宣恩博世科向农发行宣恩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宣恩博世科将“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质押给农发行宣恩支行，宣恩博世科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本次相关收费权质押不会影响宣恩博世科正常的运作及经营，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宣恩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开具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徽怡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静升镇南浦村口（原县焦化厂）办公楼二层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9.1%股权，灵石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9月30日，灵石博世科未发生具体业务，未有财务数据。

2、担保内容

根据“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PPP 项目”建设需要，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拟出具以灵石博世科为被保证人，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灵石博世科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公司、灵石博世科、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开具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子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提供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需求，推进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湖南博世科、宣恩博世科、灵石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0,34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8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04%。其中，人民币32,391.77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5,0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4,4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3,966.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5,085.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02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286.00万元系公司为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500.00万元系公司为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